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關於「重要交易」的第二筆款項支付進展與安排及 修改該交易所簽署協議中關於利潤保證的部分條款

茲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重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匯應具有與該公告使用者相同含義。

根據此交易買賣雙方簽署的協議，買方應在該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賣方支付第二期的股權轉讓價款(相當於人民幣343,000,000元)。截至日前，買方已完成付款的商務和外匯管理部門的審批，目前買方正與銀行溝通付款細節，受銀行外匯額度限制仍需要一段時間完成。

考慮到自建立合作以來，雙方在市場拓展、技術合作、資本合作等各方面均推進順利、合作愉快，且雙方擁有深厚的信任，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牢固。經過深入研討及友好磋商，雙方就款項延遲支付的解決方案達成如下諒解：

1. 雙方將會繼續致力推進交易的完整執行，本公司同意買方延期支付此筆款項；

2. 買方待銀行完成支付所需手續後即刻安排付款，第二筆款項的支付不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如果買方未能如期完成款項支付，賣方將按照買方已實際累計支付的金額來核定其應獲得的股份。剩餘未完成支付部分資金對應的等額股份賣方可選擇收回，不再交易。
3. 買方的擔保人，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博普」的大股東、董事會主席黃松先生承諾以其等額於第二筆伊拉克交易款項的惠博普股份作為完成款項支付的擔保。

同時，基於雙方對共同合作的市場發展前景的充足信心，經雙方商榷，同意以簽署補充協議的方式修改該交易簽署的股東協議中有關「利潤保證」的部分約定，即該公告中利潤保證部分(iv)項，「倘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目標公司當年伊拉克業務累積業績實現率不足50%，視為構成重大不利變化。在此情形下，買方有權要求單方面解除《股東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協議解除自買方發出解除協議的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協議解除後，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在協議解除後的30日內返還已支付的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按照全部股權轉讓價款的10%的年利率向其支付資金佔用成本」內容將會刪除。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羅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u Hin。